

書面質詢

特區政府公共工程開支龐大及大幅超支屢受公眾質詢疑，本人多年來一再促請特區政府制定按基本法規定體現立法會財政監察職責的預算綱要法，設置透過為公共利益進行公開辯論的機制加強公共財政的監察和透明度，並設置法定機制把重大公共工程的立項及增加開支的決策進行公開審議。現在，澳門特區雖已制定預算綱要法，但經濟財政司司長過去在施政辯論中早已透露，行政長官曾經召集三司長政務會議，決定預算綱要法不包含把重大公共工程的立項及增加開支的決策進行公開審議的法制設置。現在，預算綱要法正式生效，而政府配合預算綱要法向立法會提供的財政年度預算資料，已清楚揭露多項重大公共工程都在公眾毫不知情下大幅增加了開支成本。本人認為，為了有效改進施政質素，切實遏止公眾所疑慮的汝費公帑利益輸送問題，理應確立把重大公共工程的立項及增加開支的決策進行公開審議的制度，而不應被動地等待高價立項和大幅超支的項見受質疑之後才作事後解釋，甚至推搪迴避。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 1、 政府配合預算綱要法向立法會提供的財政年度預算資料，既已清楚揭露多項重大公共工程都在公眾毫不知情下大幅增加了開支成本，現在特區政府是否願意主動就各項大幅增加預算的項目提供解釋交代？
- 2、 特區政府是否同意，為了有效改進施政質素，切實遏止公眾所疑慮的汝費公帑利益輸送問題，理應確立把重大公共工程的立項及增加開支的決策進行公開審議的制度，？
- 3、 特區政府可否重新鄭重考慮設置法定機制把重大公共工程的立項決策（包括整預算及完工期），基於公共利益，提交立法會審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吳國昌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